

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李俊杰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期满。

任命蒋骁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期满。

任命农晓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期满。

任命丁震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期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 14 人。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22,266,395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42.85%，会议由董事王昀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股数 22,266,395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%。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

董事李俊杰持有公司股份 4,792,523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9.22%。

董事蒋骁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董事农晓东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董事丁震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的原因

增选

二、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此次董事变动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0 日

